

##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新杰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及视频会议时间：2024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。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（劲拓光电产业园）研发中心15楼第一会议室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，代表股份86,165,7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51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86,049,1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6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116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1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4,460,2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3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4,343,6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116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145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8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440,2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16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145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8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440,2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16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145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8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440,2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16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145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8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440,2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16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贾正新律师、应芳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5日